华泰财险附加不予失效条款（2026 版 GH）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在下列情况下不得失效：

（一）被保险人不知情的保险财产的占用变化或风险增加，**但被保险人一经知道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可能要求的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附加保险费**；

（二）当本保险合同承保两方及以上的利益或财产时，如其中一方或一项财产违反条件或保证规定，无论是否发生在相同场所或地址，其他方的权益或其他财产在本保险合同下的索赔权益均不受影响；**保险人仅可向直接违反保险合同条件或保证规定的被保险人或财产拒绝赔偿，**但对其他被保险人和其他保险财产仍需负赔偿责任；

（三）员工或工人在营业场所进行维修、小型装修工程或普通维护及类似工作。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